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35號

聲 請 人 謙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23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謙成國際有限公司/鄭文智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8月20日	25萬2550元	TW0000000